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班牙安通林集团（Grupo Antolin）按目前持股比例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增资，其中公司新增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安通林集团新增投资6,000万元。增资后，天津安通林的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至9,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仍为40%。

公司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担任天津安通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阚峰担任天津安通林的监事，天津安通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常春技术”）增资，增资后天津常春技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苏春”）增资，增资后成都苏春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7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常春”）增资，增资后北京常春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2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0,000（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

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金额为 150,000,000（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0,000（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0,000（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0,000（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